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3-01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决议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5 月 22 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5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 8 号理想时代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	√
4.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并提交《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 1.2.3.4.5.6 项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第 2.3.4.7.8 项议案已经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第 5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 8 号理想时代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30—12:00,下午 13:30—17:00 。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邮箱:867904718@qq.com

联系人:陈伟彬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5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 8 号理想时代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
3.00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	√
4.00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8.00	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	√

(2)填报表决意见:对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流程如下:

(1)投票代码:360007;投票简称:全新投票。

(2)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3)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申报 1.00 元代表股东大会议案 1,申报 2.00 元代表股东大会议案 2,以此类推。

(4)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申报 1 股代表同意;申报 2 股代表反对;申报 3 股代表弃权。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样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行使 表决权(横线上填写赞成、反对、弃权或全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同意□ 反对□ 弃权□

2、《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同意□ 反对□ 弃权□

3、《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方案》;同意□ 反对□ 弃权□

4、《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 反对□ 弃权□

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6、《关于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7、《关于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8、《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 日内有效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3-02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9,531,240.17	55,127,027.62	-10.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2,199.04	-4,443,902.93	9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49,834.93	-1,221,592.79	26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9,797,085.64	-6,497,765.46	712.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07	-0.0128	94.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07	-0.0128	94.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4.48%	4.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3,898,633.59	354,185,895.12	-0.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0,285,757.93	90,517,956.97	-0.2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910.9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4,050.89	证券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89,627.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103.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65.29	
合计	-2,282,033.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报表项目变动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0,000.00	690,270.00	1,203.84	主要为本期购买国债逆回购所致。
销售费用	2,608,042.56	1,686,257.21	54.66	主要为本期汽车销售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6,445,975.52	9,251,698.85	-30.33	主要为上期支付员工离职补偿及诉讼费金额较大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2,199.04	-4,443,902.93	不适用	主要为上期支付员工离职补偿及诉讼费金额较大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90,368.33	6,053,745.05	124.50	主要为本期都合联业代收货款增加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49,206.92	54,878,259.76	-87.88	主要为本期新城福德采购货款由贷款方通用汽车金融公司代为支付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109,582.25	8,018,730.91	100.90	主要为本期都合低业代付货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5,679.11	1,206,322.47	-755.35	主要为本期购买国债逆回购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386,372.70	4,739,227.00	667.77	主要为本期还清用汽车金融公司借款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5%	49,382,527.00	0.00	质押	45,000,127.00
					冻结	49,382,527.00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2%	37,500,000.00	37,500,000.00		
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17,322,500.00	0.00		
陈卓婷	境内自然人	2.53%	8,782,272.00	0.00		
#王秀安	境内自然人	1.14%	3,939,550.00	0.00		
#聂琳	境内自然人	1.03%	3,566,403.00	0.00		
#王家骧	境内自然人	0.95%	3,290,900.00	0.00		
#融通富国(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富国成长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3,276,912.00	0.00		
#苏旭熙	境内自然人	0.71%	2,460,300.00	0.00		
#尹述鹏	境内自然人	0.71%	2,446,700.00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49,382,527.00	人民币普通股	49,382,527.00
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322,500.00
陈卓婷	8,782,272.00	人民币普通股	8,782,272.00
#王秀安	3,939,5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39,550.00
#聂琳	3,566,403.00	人民币普通股	3,566,403.00
#王家骧	3,290,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90,900.00
#融通富国(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富国成长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76,912.00	人民币普通股	3,276,912.00
#苏旭熙	2,46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60,300.00
#尹述鹏	2,446,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46,700.00
杨生荣	2,430,4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0,46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与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未进行询证,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融通富国(深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融通富国成长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 3,276,752 股公司股份、王秀安所持有的 3,939,550 股公司股份、聂琳所持有的 3,566,403 股公司股份、王家骧所持有的 3,290,900 股公司股份、苏旭熙所持有的 2,460,300 股公司股份、尹述鹏所持有的 2,446,700 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融资融券业务。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 适用 □不适用

1.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因汉富控股前期承诺其与北京泓钧股权转让尾款用于补偿上市公司吴海荣、谢楚安相关仲裁、诉讼的损失,基于汉富控股现状及相关案件实际损失已经产生,公司以汉富控股、北京泓钧为被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京 03 民初 534 号,法院就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公司再次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裁定驳回,后上诉至北京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2022 年 1 月 1 日,公司披露《关于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公司与北京泓钧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协议就北京泓钧与汉富控股前期签署的《股票质押合同的履行进行附条件生效的约定》。

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披露《关于签订《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公司已按要求完成董事会改选且收到北京泓钧送达的《董事会成员确认书》,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生效条件成就。

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北京泓钧与公司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汉富控股经北京仲裁委仲裁调解:汉富控股需向北京泓钧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1.59 亿元。根据公司与北京泓钧签署的《关于履行《股票质押合同》相关安排的协议》,北京泓钧决定先行支付公司 8,000 万元。公司已收到北京泓钧委托泓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 8,000 万元款项。剩余补偿款项能否收到存在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汉富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920 万股进入司法拍卖程序。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法院公告拍卖暂缓,截止本年度报告暂无进展。

3.2020 年 11 月公司收到汉富控股邮件送达的《关于变更承担全新好诉讼(仲裁)损失承诺的函》,汉富控股未经合规程序取消其前期所作公开承诺,深圳证监局已责令其整改,目前尚未收到汉富控股相关整改措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承诺履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4.经公司与北京泓钧协商,北京泓钧同意以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宁波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购基金的全部合伙份额(即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7,713.04 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认缴财产份额的 8.15%并签订《回购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北京泓钧已支付回购款 200 万元,支付担保款 9,200 万元,第一期剩余回购款尚有 600 万元尚未收回或取得担保。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公司已收到北京泓钧支付的第一期剩余回购款及担保款和第二期回款担保款 200 万元。2022 年 10 月 15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2022-069),同意将北京泓钧(乙方)尚未支付的并购基金份额回购款 1,800 万元调整为 1,300 万元,北京泓钧应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上述款项。2022 年 12 月 3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2022-082),公司尚未收到北京泓钧应于支付的 1,300 万元份额回购款。经公司向北京泓钧询证,北京泓钧回复:"针对《补充协议》中 1,300 万元回购款,我司目前正筹措资金,拟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前述款项支付。"202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3),公司已收到由北京泓钧委托南京晟佰助杯技有限公司支付的第二期剩余回购款 1,300 万元。截至目前,北京泓钧对并购基金份额回购款已全部支付完成。

5.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票部分被强制平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被强制平仓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1 年 6 月 16 日汉富控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 3,450,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2021 年 9 月 15 日汉富控股减持其所有的公司股票 2,027,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59%,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有的股票减持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67)。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履行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因 2014 年 10 月练卫飞与谢楚安借贷纠纷,练卫飞违规造成全新好担保,谢楚安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送达《执行通知书》((2021)粤 03 执 2448 号、(2021)粤 03 执 2450 号)裁定:查封、冻结或划拨执行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练卫飞的财产(以人民币 94,140,752 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2021 年 5 月 27 日,该案被执行人之一的练卫飞向法院提出撤销仲裁裁决申请,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目前尚未作出判决,公司因上述案件需承担的担保责任不确定。根据实际情况截止本公告公司未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第 9.8.1 条、第 9.8.2 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后续将积极跟进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7.公司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与王可欣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公告》(2023-005)。2023 年 3 月 25 日,公司披露《关于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7),王可欣拟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起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3 月 24 日-2023 年 9 月 23 日)增持公司不少于 0.18%股份,即不少于 623,600 股。同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9),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汇富欣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王可欣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书》,本次《一致行动人协议书》签署后,三方合计持股超过公司第一大股东汉富控股的持股数量,同时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博恒投资提名,故自博恒投资、共青城汇富和王可欣签署《协议书》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变更的可能。

8.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应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公司子公司深圳全新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期向盐城福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 8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已使用额度 2677.62 万元),主借权到期之日起两年;公司子公司零度大健康(深圳)有限公司前期向江门市都合纸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额度为 63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已使用额度 63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目前前述担保事项正常履行中。

9.公司于 1993 年设立深圳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哈尔滨分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分公司"),哈尔滨分公司在 1996 年向当地工商银行哈滨市田地支行借款 100 万元,后因哈尔滨分公司经营不善解散,哈尔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0 月 11 月 29 日做出哈工商企处字第 00003 号处罚决定书,吊销哈尔滨分公司的企业营业执照。工商银行哈滨市田地支行为收回借款及利息起诉哈尔滨分公司连带起诉公司,经审理,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11 月 1 日出具(2002)黑商终字第 207 号判决书,判决公司于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以哈尔滨分公司财产中清偿债务 100 万元及利息。

哈尔滨分公司为公司聘用当地人员经营管理,后因经营不善解散,前述法院判决后公司尝试对分公司清算,但因始终未能取得账册而无法完成清算。2003 年法院查封公司房产,因公司提起执行异议,哈尔滨中院裁定解除对公司房产的查封,后来该债权已转让至自然人于缢潾。于缢潾近期申请恢复对公司的执行。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据此将公司列为失信人并限制消费。

哈尔滨分公司为独立法人,其债务应以其自身的财产偿还,公司作为其股东,投资人,仅是以认缴的出资为限承担责任。同时根据前期法院判决为"公司仅有清算责任,以哈尔滨分公司财产中清偿债务 100 万元及利息"。哈尔滨中院直接执行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财产违反了公司法的基本原则。公司拟向法院提起执行异议。

10.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送达的关注函【2023】第 182 号,因《关注函》回复尚需进一步论证、确认,相关工作暂未完成,根据实际情况公司申请延期回复。目前公司正抓紧协调各方落实函件论证、回复及披露工作。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261,713.08	163,682,626.6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0,000.00	690,27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638,669.78	17,037,139.2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897,748.19	3,001,727.0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6,339,161.85	18,218,070.1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867,893.42	32,591,335.4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52,241.53	4,268,861.00
流动资产合计	241,557,427.85	239,490,029.3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816,800.00	14,816,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9,071,773.14	39,472,897.38
固定资产	45,920,530.58	46,368,887.8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61,206.93	5,439,316.87
无形资产	84,058.16	89,133.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86,674.71	8,506,013.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22	2,817.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341,205.74	114,695,865.76
资产总计	353,898,633.59	354,185,895.1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339,009.74	32,000,339.3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0,432,729.37	22,073,233.7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02,959.88	402,175.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423,505.74	1,532,741.47
应交税费	789,374.31	789,886.26
其他应付款	70,003,682.83	68,863,107.0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2,047.79	2,080,768.38
其他流动负债	47,089.98	54,629.56
流动负债合计	125,840,399.64	128,296,881.1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40,062.35	3,063,835.9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7,122,527.59	114,391,298.38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53,656.71	6,153,656.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6,416,246.65	123,608,791.01
负债合计	252,256,646.29	251,905,672.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6,448,044.00	346,448,0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7,024,158.46	157,024,158.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5,983,200.00	-65,983,2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98,897.98	8,998,897.9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36,202,142.51	-335,969,943.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0,285,757.93	90,517,956.97
少数股东权益	11,356,229.37	11,762,265.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641,987.30	102,280,222.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3,898,633.59	354,185,895.12

法定代表人:陆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翔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9,531,240.17	55,127,027.62
其中:营业收入	49,531,240.17	55,127,027.6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781,202.79	56,149,831.74
其中:营业成本	38,680,746.70	44,927,913.5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4,812.45	268,581.95
销售费用	2,608,042.56	1,686,257.21
管理费用	6,445,975.52	9,251,698.8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8,374.44	15,380.23
其中:利息费用	370,169.31	115,841.26
利息收入	621,423.56	123,326.80
加:其他收益	22,910.97	25,091.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327.83	-75,692.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7,723.06	-416,320.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694.41	44,998.1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342,693.65	-1,444,728.08
加:营业外收入	42,601.88	13,171.02
减:营业外支出	2,732,229.21	2,734,916.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346,933.68	-4,166,473.67
减:所得税费用	291,301.97	262,245.4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8,235.65	-4,428,719.1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8,235.65	-4,428,719.1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2,199.04	-4,443,902.93
2.少数股东损益	-406,036.61	15,183.8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8,235.65	-4,428,719.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32,199.04	-4,443,902.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6,036.61	15,183.8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07	-0.01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07	-0.012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陆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桂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翔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01,945.18	57,971,671.8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